



# TYCOON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年度報告

20  
20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23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概要	21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吳弘宇先生  
李家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黃旭和先生  
鍾兆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旭和先生(主席)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鍾兆華先生(主席)  
黃旭和先生  
陳嘉麗女士

###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嘉俊先生(主席)  
黃旭和先生  
鍾兆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CPA, ACCA)

### 授權代表

王嘉俊先生  
張玉存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 公司網站

[www.tycoongroup.com.hk](http://www.tycoon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3390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銷	274,267	646,859	-57.6%
—電商	224,687	35,362	+535.4%
—零售店	7,037	18,534	-62.0%
總計	505,991	700,755	-27.8%
毛利	83,826	191,141	-56.1%
毛利率(%)	16.6%	2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1,134)	54,516	-21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不適用	7.8%	
經調整EBITDA(附註)	(35,635)	98,618	-136.1%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不適用	14.1%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46.1%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19,910	366,364	+69.2%
總負債	329,471	248,004	+32.8%
總權益	290,439	118,360	+145.4%

附註：

經調整的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的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佔合資企業虧損以及屬於本集團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如上市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滿貫」)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或「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 櫛風沐雨 砥礪前行

在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過去一年香港零售及分銷行業面臨嚴峻挑戰。滿貫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憑藉靈活策略與韌力，成功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虧損收窄，而本集團電商業務更於本財政年度扭虧為盈，其銷售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財政年度」或「2019年財政年度」)增長6倍。

於本財政年度，滿貫集團銷售額為506.0百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700.8百萬港元下跌27.8%。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2020年全年藥物及化妝品零售商的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對比2019年下跌50.0%；銷貨數量則較去年同期下降50.6%，就此可見集團銷售表現較同類商品零售市場優勝。

滿貫集團於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61.0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溢利54.5百萬港元)，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旅遊禁令導致遊客和跨境旅客人數急劇下降，再加上外出消費的人亦減少，令零售和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雖然去年經營環境艱難，但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答謝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決議於本財政年度宣派每股2港仙特別股息(2019年財政年度：已在2019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為30.0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為20.0百萬港元)。

## 昂首闊步 迎接未來

儘管撰文之際，COVID-19疫情仍於全球肆虐，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但隨著疫苗面世及中港澳三地的疫苗接種計劃不斷取得進展，疫情可望逐漸緩解及中港兩地重新通關，帶動市道復甦。此外，經歷過這波疫症後，世界各地民眾的保健及防疫意識料將提高，因此對於防疫及保健品銷售等行業來說，則是迎來增長的機遇。

# 主席報告

無疑COVID-19疫情對各行各業造成衝擊，但對本集團來說則可謂「危中有機」。由於疫情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加快了消費者從線下轉向線上的勢頭，充分突顯滿貫集團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網絡的優勢，以致集團的電商業務於疫情期間錄得逆境增長。因此我們將捉緊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商業務上，包括擴大內地電商團隊、設立更多網上商店及與更多知名品牌進行電商合作，以分銷彼等之最暢銷產品。

放眼未來，我們預期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點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由於中國內地人口基數龐大，對於信譽良好的中成藥(即香港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需求殷切。據廣東省藥品交易中心早前發佈的數據，廣東省藥品每年交易金額連續三年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本集團已於2020年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大陸成立一家合資企業，預期該合資企業將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運作，分銷集團從海外各地為中國消費者搜羅之優質防疫用品及保健相關貨品。

## 結語

在此艱難時刻，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與客戶對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

儘管現時經濟陰霾持續，但終將可見雨後初霽。畢竟健康對每個人來說都是無價瑰寶，本人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仍然甚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的承諾，堅持搜羅各地的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為生活注入健康動力。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中成藥(即香港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主要銷售及分銷上述第三方品牌商品牌產品，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即於本集團品牌下開發及營銷並由本集團委聘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於2018年成為香港中成藥行業三大分銷商之一，是信譽良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供應商，代理或分銷超過100個品牌，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為使命，透過我們的分銷業務和零售業務，建立多元化的銷售網絡，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方式，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消費者。

### 市場回顧

在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零售及分銷行業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在2020年期間，香港特區政府基於防控疫情需要，實施公眾場所限聚令及對抵港人士執行強制檢疫安排。在本財政年度，中國內地訪港自由行旅客數量大幅下降，本地消費者亦減少外出，導致市面人流疏落，為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帶來衝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數據，2020年全年訪港旅客人數為3.6百萬人次，較去年55.9百萬人次大幅下降93.6%，其中中國內地旅客跌幅為93.8%。

旅客人數與本地零售市場息息相關，其下跌預示了零售業的表現將受拖累，而深受國內旅客歡迎的藥品及保健產品銷售亦大受打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2020年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數字較去年下跌24.3%；總銷貨量臨時估計數字則下跌25.5%。當中，2020年全年藥物及化妝品零售商的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為215億港元，對比去年下跌50.0%；銷貨量則較去年同期下降50.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主要營運電商業務、分銷業務及零售店業務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分銷及銷售帶有第三方品牌商品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以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分銷業務包括向香港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電商業務及分銷業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506.0百萬港元，較於2019年財政年度700.8百萬港元下跌27.8%及錄得虧損61.0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溢利54.5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表現低於預期，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疫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存在。由於疫情嚴峻，香港及中國政府實施限聚令及旅遊禁令等防疫措施，導致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及消費情緒低迷。經濟活動亦大幅減少。根據統計處的數據，就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商而言，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價值初步估計為215億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下降50.0%。就此，本集團按總銷售額計的銷售表現較本港藥品及化粧品整體銷售表現優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線下銷售業務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較上財政年度錄得下降，但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跌幅已收窄，而電商銷售業務更是較上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商銷售收入達224.7百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35.4百萬港元上升6倍，反映本集團線上線下雙輪驅動銷售策略成功，並做到成績。為了避免外出增加染病機會，加上內地的旅遊限制，消費者紛紛轉往網上電商平台消費，本集團的電商業務亦因而受惠。本集團的電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估計是因為內地消費者未能通過自由行來港，而轉往電商平台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預期消費者由線下轉往線上購物的趨勢將會持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招聘更多僱員及擴大辦公室面積，以應對電商業務的擴張。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的疫情較受控，本集團及早在澳門進行部署，祈受惠於澳門的經濟復甦。在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保濟丸澳門獨家分銷商業務正式展開。由於保濟丸是中港知名中成藥品牌，銷量不俗而且一直都是國內旅客手信之選，預計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物色及取得更多新保健、皮膚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分銷權，為消費者帶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於2020年，本集團亦購買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傑飛」)80%股權。傑飛作為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的持有人，為於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董事認為是備受中國內地遊客歡迎的產品)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透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可利用傑飛於澳門的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57.6%至274.3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646.9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零售店業務的收入則減少62.2%至7.0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領先及聲譽良好的連鎖零售商，而該主要客戶群的業務受2019年下半年香港多個區域大規模抗議活動引起的社會動盪及其後於2020年COVID-19全球大流行所打擊。為防止疫情擴散，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公眾場所限聚令及對抵港人士執行更嚴格的旅遊禁令，導致訪港中國內地旅客大幅減少及令消費者情緒受到抑制，無可避免地連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因此其業務亦受到拖累。

此外及由於上述原因，某些連鎖零售商客戶要求在2020年將某些保質期短及／或不甚受歡迎的產品退回本集團。基於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考量，即使本集團與這些客戶的交易是基於買賣原則進行，本集團亦最終答允了這些退貨要求。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電商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6倍至224.7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35.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估計是因為內地消費者因疫情限制了出行而未能通過自由行來港，因而轉往網上商店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護理產品。由於COVID-19正迅速改變人們對線上渠道的消費行為，且轉變有可能於疫情後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商業策略，並繼續拓闊跨境電子商務網絡，向中國內地客戶分銷及銷售更多產品。

### 銷售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本較上財政年度509.6百萬港元降低17.2%至422.2百萬港元，跌幅主要因本財政年度收入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上財政年度的191.1百萬港元下降至83.8百萬港元，毛利率降低10.7個百分點至16.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a)銷售渠道組合變化，即線上跨境電子商務(而非線下銷售)銷售額增加，而由於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需以較低的毛利率出售；及(b)所售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採購和銷售了更多防疫產品，而由於此類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需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導致毛利率降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及(b)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58.7百萬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為62.3百萬港元。雖然本財政年度收入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卻與上財政年度相若，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消費者情緒低迷而減少廣告開支，同時電商銷售增加而使相關網站服務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上財政年度的54.9百萬港元上升70.3%至93.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合併影響：

- (a) 本集團就連鎖零售商客戶退回的銷路較差或保質期較短的產品撇銷存貨10.4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由於本集團已考慮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期間消費者情緒低迷及本集團對大健康及生活產品保質期實施嚴格政策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因而就保質期相對較短的若干大健康及生活產品計提存貨撥備20.1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
- (c) 於2020年7月中旬關閉澳門兩間實體零售店其中一間有關的一次性資產減值6.5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包括與店舖剩餘租期有關的租賃資產(作為使用權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店舖關閉乃主要由於其位於澳門的不利位置、當地旅遊及零售業於2020年之疲弱表現所致；
- (d) 澳門其中一間實體零售店於2020年7月中旬關閉後，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4.4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及
- (e)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後，法律及合規費用增加4.4倍至7.1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6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財務成本較上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減18.3%至4.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貸款結構變更所致。本集團於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採取謹慎策略。

###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61.1百萬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為溢利54.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注資、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9.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0.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而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為68.3%(2019年12月31日：14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結清部分銀行借款。

###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92.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1.1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39.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及到期日為2021年3月26日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約5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除本集團11.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2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8,321	136,086
第二年	1,302	2,94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5	4,246
五年以上	9,797	7,847
	<b>131,865</b>	151,12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0.3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間關聯公司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向雅各臣製藥購買康寧行49%權益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製藥」(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雅各臣製藥購買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已發行股份的49%，代價為41.7百萬港元。該投資入賬列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康寧行集團(包括康寧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品牌藥及藥劑製品的零售及批發。該收購事項填補本集團於香港除透過其連鎖零售商客戶的店鋪外並無線下零售店的空白且該收購事項可帶動本集團線上及O2O業務。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增加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亦將本集團的線下銷售擴展至非連鎖零售商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對消費者的市場滲透率。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6月15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康寧行集團擁有完善的客戶網絡及主要於香港經營兩間零售店。本集團預期可取得康寧行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供應率。此外，透過康寧行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活動，預期本集團將獲得一手市場資訊，可讓本集團利用更多市場機會並發掘新產品開發，以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

### 認購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

於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JBM Group (BVI) Limited及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健倍苗苗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而健倍苗苗同意按現金總認購價20.0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其後，健倍苗苗於2021年2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認購事項收購的股份佔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約2.2%。

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hk)主要從事品牌保健護理業務，包括品牌藥、中成藥以及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如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健康診斷套件)。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其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戰略關係，可使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供應商的能力及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供應商及連鎖零售商客戶分別作為其分銷商及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信心。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透過投資於健倍苗苗集團產生潛在投資回報的機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購傑飛80%股權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傑飛註冊股本80%，代價為37.4百萬港元（「代價」）。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

傑飛作為澳門藥品進出口及批發許可證的持有人，主要於澳門從事藥品、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進口及分銷，亦是澳門若干中成藥及藥品品牌（董事認為甚受中國遊客歡迎的產品）的授權唯一或獨家分銷商。透過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利用傑飛於澳門的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

鑑於香港與澳門鄰近，並基於本集團於香港已建立的完善及有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可以使澳門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及獲得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整合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業務，以更好地鞏固及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優勢，並提升其產品組合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影響力。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於發生各以下事件時可作出向下調整：(i) 傑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020年第四季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ii) 傑飛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低於14.0百萬港元。基於可得資料，董事確認，傑飛於2020年第四季度並未錄得任何未經審核虧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2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作為Tycoon Empire、王嘉俊先生、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股東協議項下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的責任的履約擔保。有關抵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IPO前投資」。有關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亦請參閱「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一段。

## 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IPO前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IPO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

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其中一位IPO前投資者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獲控股股東授予於上市後存續至今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不包括若干開支)低於274.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的情況下，有權向控股股東收取賠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目標溢利並未滿足，控股股東已與華潤醫藥取得聯絡，要求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年報日期，訂約方仍在商討是否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訂約方確認相關修訂的細節時刊發自願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的僱員總數為172名(2019年財政年度：164名)。於本財政年度，員工開支總額約為37.3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4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表現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本財政年度宣派每股2港仙的特別股息(2019年財政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發售價1.49港元合共發行192,420,000股股份及扣除上市開支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4.5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已動用及將持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發展供應鏈及 零售管理	66.6	30%	42.6	24.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進一步投資於品牌管理， 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及 產品的認識	33.8	15%	6.4	27.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償還貸款	101.6	45%	101.6	—	
一般營運資金	22.5	10%	22.5	—	
總計	224.5	100%	173.1	51.4	

截至本年報發表之日，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下文所討論的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與客戶有關的風險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的轉變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影響消費開支水平和模式的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以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的觀感。與保健產品或其製造過程中涉及的原材料、成分或流程的安全或質量，或飲食或健康問題有關的媒體報導，或會損害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倘於任何時間，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發生轉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在香港銷售，而大部分保健產品則採購自海外國家(例如美國、澳洲及日本)的品牌商。本公司亦委聘海外國家(如台灣及日本)的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自家品牌產品。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即本公司大部分銷售的結算貨幣，而從海外品牌商及製造商採購則主要以外幣結算。本公司以外幣作出的所有採購額均按結算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此，相關外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會影響以港元計的銷售成本，繼而影響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 (iii) 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最近全球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此全球疫症已導致各國及各地區的運輸被封鎖及中斷，並帶來全球經濟下行壓力。本集團部分供應商的生產力於2020年下降，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亦下滑。香港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限制了訪港旅客人數，並影響到有意親自前往香港購物及購買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人士。為了盡量降低感染風險，本地消費者傾向減少外出活動，包括線下購物，並將購物習慣從線下轉向線上。消費者的需求亦可能從其他非必需消費品(如中成藥、保健、皮膚及個人護理產品)轉向必需品。這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產品在客戶零售店的零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選購。

該等風險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進一步載述。由於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社會情況)，上述風險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 未來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對零售及分銷市場造成嚴重衝擊，但本集團對保健產業未來展望仍保持樂觀。針對香港目前的COVID-19疫情發展，香港特區政府除了採取其他防疫措施，並推行一個全港性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為香港居民提供免費的新冠疫苗接种，以遏止COVID-19疫情漫延。事實上，全球各國政府亦正合力控制COVID-19疫情；同時，多國在為民眾接種疫苗的進程中已取得顯著進展。希望在全球各地共同努力下，能夠最終緩解COVID-19疫情及中港兩地可重新通關，帶動市道復甦。此外，本集團預料經歷過這場疫症後，世界各地民眾的保健及防疫意識將會提高，因此對於防疫及保健品銷售等行業來說，則是迎來增長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疫情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加快了消費者從線下轉向線上購物的勢頭。這個現象體現於本集團的電商業務於疫情期間錄得增長，因此本集團將捉緊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商業務上，包括但不限於與更多知名品牌進行合作，分銷彼等最暢銷之產品。由於中國因其巨大商機將為本集團發展電商市場的重點，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將為繼續向JD.com, Inc.及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等電商客戶批發產品，以於JD.hk(海國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Tmall.com(天貓國際)等電子商務網站平台進行銷售，拓展全球OTC和大健康產品；同時與多個主要以中國內地消費者為目標的受歡迎中國電子商務網站平台(如JD.hk、Tmall.com、Kaola.com(網易考拉)及Youzan.com(有贊)等)建立更深層次的戰略關係，並於該等平台設立更多本集團營運的網上商店。

另一方面，全球人口老化亦是帶動保健產業前景看好的其中一個因素。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據，全球幾乎每個國家的老齡人口數量和比例都正在增加。由聯合國出版的《世界人口展望：2019年修訂版》的數據顯示，在2050年全球每6人中就有1人達65歲或以上，屆時80歲或以上老年人人口更預計將增長兩倍，從2019年的1.43億增至2050年的4.26億。人口老化有可能成為21世紀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不斷增長的老齡人口將大大推動保健產品分銷行業的發展。

在2020年11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允許在大灣區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以及簡化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董事預期，工作方案的實施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為其於大灣區的醫院採購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中國國內人口基數龐大，對於信譽良好的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需求殷切，再加上利好政策，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增長點主要來自國內市場，並將繼續大力開拓國內市場。本集團已於2020年3月11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內地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本集團初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該合資企業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運作，透過有效利用華潤醫藥覆蓋全國的超過100,000個下游客戶及其內地超過850家自家零售藥房的銷售網絡，分銷由本集團從海外各地為中國消費者搜羅之優質防疫用品及保健相關貨品。

本集團的未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計劃將以數碼營銷為主，以社交媒體作為主要渠道，為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作推廣及宣傳。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拓展O2O業務及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分銷模式及於中國內地建構網紅團隊以推廣產品，進一步完善供應鏈及零售管理。另外，本集團已在日本設立新附屬公司，以就更多優質保健美容產品品牌的獨家運營權及分銷權進行磋商，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業務仍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目前不大可能準確估計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營運的全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現階段的目標是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令業務重回COVID-19疫症前的水平。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疫情的發展及積極應對以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本集團亦將持審慎態度及不斷探索併購的良機。

#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王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在保健和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恒安藥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此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hk)名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和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王先生負責分析行業趨勢及制定策略以營銷產品。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藥行商會的榮譽會長及副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姚先生」)，53歲，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姚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姚先生自1993年起加入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組成)，目前擔任華潤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護理服務及產品的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以及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二者均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hk)及為華潤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履歷詳情

姚先生於1990年6月獲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頒授經濟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頒授經濟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張雅蓮女士(「張女士」)**，49歲，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張女士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國有企業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張女士自1999年起加入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組成)，目前擔任華潤醫藥的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女士亦為華潤醫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堂有限公司、北京醫藥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各方均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於1993年2月獲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3年9月獲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吳弘宇先生(「吳先生」)**，49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吳先生在零售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其中14年在其任職的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在2004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彼擔任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經營屈臣氏集團的兩家零售連鎖屈臣氏香港及豐澤香港。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吳先生擔任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經營該連鎖超級市場。

吳先生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榮譽)，主修英文，副修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並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

## 董事履歷詳情

李家華女士(「李女士」)，60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李女士在零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一家時裝、食品和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最後職位是商店負責人(store controller)，負責香港馬莎百貨商店的營運及銷售。於1992年9月至1994年，彼任職於加拿大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助理經理，負責營運及銷售。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區域商業負責人—特許經營，負責管理、設計及控制馬莎百貨於亞洲各地的營運。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彼為縱橫二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及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李女士任職於牛奶有限公司，她的最後職位是香港及澳門萬寧(健康、個人護理、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的行政總裁。

李女士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Algonqui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頒授商業零售文憑。彼亦於2012年6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形成與保持競爭優勢課程(Building and Sust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ogramme)，並於2013年12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 董事履歷詳情

黃先生在商品推銷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bigboXX.com Limited(和記黃埔公司的成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產品及服務)，最後職位是採購經理，負責採購。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間，黃先生任職於Bunzl UK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用品的公司)，最後職位是亞太地區採購經理，負責採購保健及醫療產品。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黃先生任職於歐迪辦公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推銷辦公用品及設備的公司)，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區域商品營運和銷售支援)，負責監督及規劃亞洲商品推銷活動及銷售業務。自2012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bigboXX.com Limited的策略採購高級經理。

黃先生於1992年7月獲英國Oxford Polytechnic頒授酒店和餐飲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採購管理理碩士學位。

**鍾兆華先生(「鍾先生」)**，43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鍾先生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鍾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研究員(股票研究)。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分析員。於2006年6月至2006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股票研究)。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鍾先生任職於Red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亞太股票交易)。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Chater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鍾先生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於2000年3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頒授理學士學位。

## 董事履歷詳情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47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陳女士在財務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和中國的企業進行審計和盡職審查項目。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而該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hk)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hk)工作，任職財務總監，負責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在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作，任職董事，負責在香港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自2018年8月起，陳女士亦一直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主要銷售及分銷上述第三方品牌商品品牌產品，另亦銷售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與上市有關的重組，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之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此外，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2020年對本集團、其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來說是艱難的一年。儘管本集團線下分銷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積極探索及開拓其電商業務，且該業務由於COVID-19疫情實施的社交及旅遊限制而表現良好。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持續支持。就此，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1年7月14日向於2021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除特別股息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自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可使本公司不時宣派除末期股息以外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當前經濟環境；
- (iii) 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

## 股息政策(續)

- (v) 法定資金儲備需求；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於任何既定期間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彼等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ii)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11.5百萬港元(2019年：478.0百萬港元)。

## 慈善捐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約2.5百萬港元。



##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帆城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辭職)

###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吳弘宇先生

李家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

鍾兆華先生(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

陳嘉麗女士(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王嘉俊先生、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足夠多元化程度、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務，從而維護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計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計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且該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通常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活動嚴重萎縮，供應鏈中斷、實施旅遊限制及對中成藥產品需求下降。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不確定性及對整體經營環境的挑戰，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帆城先生)同意放棄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一個月的董事袍金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放棄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姚青琪先生同意繼續放棄其董事袍金直至其退任非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滿貫香港」)的一名董事)已同意放棄其與滿貫香港所訂立僱用合約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五個月的薪金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50%薪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職位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相關者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法律費用、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該彌償不適用於因有關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招致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投購董事責任保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定義者及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主供應協議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貫香港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華潤醫藥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據此，滿貫香港同意出售或促使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及華潤醫藥同意購買(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合約產品**」)。主供應協議下並無規定最低供應額。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限由該協議日期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主供應協議，有關合約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27.1百萬港元。

###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國及香港)

於2020年1月7日，滿貫香港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冠(中國)有限公司(「**億冠**」)與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香港華潤三九**」)訂立分銷協議(「**NC產品分銷協議(海國及香港)**」)，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億冠及滿貫香港授出分銷權，以分別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國全球－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香港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

於2020年1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Titita**」)與香港華潤三九訂立分銷協議(「**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Titita授出分銷權，以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Tmall.hk(天貓國際)上的Nature's Care海外旗艦店銷售該等產品。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續)

根據各NC產品分銷協議，有關NC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各NC產品分銷協議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及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的年度上限合計為7.5百萬澳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60,000澳元。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或關聯方交易。

註：

澳元=澳洲貨幣元，1澳元等於5.38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sup>(2), (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根據Tycoon Empire、王嘉俊先生、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俊 <sup>(2)</sup>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Tycoon Empir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魏思琪 <sup>(2)、(3)</sup>	配偶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L)	18.99%
	於股份中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00,000,000(L)	25.0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CRC Bluesky Limited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895,000(L)	43.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6,590,000(L)	7.07%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岑廣業 <sup>(5)</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6,590,000(L)	7.0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5)</sup>	受託人	56,590,000(L)	7.07%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履行其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王嘉俊先生為Tycoon Empire的唯一董事。
- (3) 448,096,326股股份及於20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1,895,000股股份及以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押記200,00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2)。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5)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而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為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42.5%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期，及將於2030年3月22日截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i)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參與者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其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顧問(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任何一次性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且授予該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購買20,000,000股股份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7%(2019年：13.2%)及32.1%(2019年：3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8%(2019年：60.9%)及60.4%(2019年：84.4%)。

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為康寧行之附屬公司(「杏林堂」)。誠如本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向雅各臣製藥購買康寧行49%權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向雅各臣製藥收購康寧行已發行股份的49%。由於相關收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獲委任為杏林堂及康寧行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股東雅各臣製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7%權益，而本公司間接於杏林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1%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吸引人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 客戶

本集團承諾以其最佳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客戶維持有效溝通。本集團相信其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可改善之處並因此達致卓越的表現。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其市場及優化其客戶組合。

### 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屬必要，原因是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程度產生直接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為資本密集型，需要持續融資以維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不斷加強與供應商以及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溝通及承諾。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採取全面的採購政策以及就產品及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採納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致力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總代價約23.8百萬港元購買合共20,000,000股股份除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其目標及推動工作改進以及保持本公司在股東、監管機構和公眾心目中遵守法律、合乎道德的形象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者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其高級管理層已獲委派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6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秉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施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為此，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之方式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所授職能及權力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屬恰當。

須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更改、策略、預算、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選任董事、更換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各種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吳弘宇先生  
李家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討論未來的策略。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各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草擬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讓彼等可在議程加入其他討論事項。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寄予全體董事，讓董事獲得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與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高級管理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參加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務、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徵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定或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各董事可在有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保存所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審議的事務及達成的決定均充分且詳盡載入會議紀錄內。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於相關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予全體董事評論及記錄。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出席不同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嘉俊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帆城先生(附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姚青琪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雅蓮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弘宇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家華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旭和先生	5/5	2/2	1/1	1/1	1/1
鍾兆華先生	5/5	2/2	1/1	1/1	1/1
陳嘉麗女士	5/5	2/2	1/1	1/1	不適用

附註：陳帆城先生已於2020年8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入職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的專門入職簡介，確保彼可妥善了解本集團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等，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適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了由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

以下概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領域		
	法律、監管 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業務	董事角色、職能 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王嘉俊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姚青琪先生	✓	✓	✓
張雅蓮女士	✓	✓	✓
吳弘宇先生	✓	✓	✓
李家華女士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旭和先生	✓	✓	✓
鍾兆華先生	✓	✓	✓
陳嘉麗女士	✓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主席)、黃旭和先生及鍾兆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行使以下職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就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主席)、陳嘉麗女士及鍾兆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定薪酬政策程序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如比較其他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職責、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等因素。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2020年的董事袍金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疇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疇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0港元以上	1

有關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主席)、黃旭和先生及陳嘉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補充本公司公司策略的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及鍾兆華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董事的程序(「**提名程序**」)，以提高董事提名過程中的透明度與問責性，使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根據提名程序，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候任董事的資格包括(i)年滿18歲；(ii)擁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必要工作經驗及資格；及(iii)法律並不禁止其出任董事。上述資格並不詳盡亦無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程序，自候選人取得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審閱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特別是，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要素。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多元觀點視為一個廣泛概念，並相信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可以予以實現。於達致本公司對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任命的決定將以績效為基礎，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獲考慮，並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目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夠達致其目的及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貫徹地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本集團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和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準時刊發。

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一切必需的說明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對獲呈交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港元)
審計服務	2,390,000
非審計服務	
(i) 稅項服務	51,000
(ii) 就本公司中期報告提供的服務	500,000
(iii) 就本公司初步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服務	10,000
總計	2,951,000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自2020年1月起已委任杜紹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外聘服務提供方)張玉存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偉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明確授權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予以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且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下為本公司已經或計劃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控顧問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整體充足性，且本公司已建立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或其他外聘人士就若干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職務而進行的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委聘合適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
-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家（如核數師、內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持續為董事進行獨立審閱，以及監督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及評估風險，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根據回顧年內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展開程序以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關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透過親自遞送、郵件或電郵的方式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書面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如適用)。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814室

電郵：info@tapgl.com

電話號碼：(852) 2661 6727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聯絡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問題。

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http://www.tycoongroup.com.hk)，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進展、財務資料、企業管制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 章程文件

除為上市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1 董事會聲明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向信奉只有健康才能生活幸福。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消費者提供高質素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從而充分照顧消費者健康。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嵌入業務策略,為持份者及本集團帶來價值,在不斷變革中蓬勃發展,建立共融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

### 刊發第一份ESG報告

全球關注環境及社會問題的趨勢在市場上變得日趨重要,在疫情下,加強ESG披露的壓力加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表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展示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為加深理解持份者的觀點,本集團展開了一項參與調查,以作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ESG事宜。董事會對ESG策略及報告有整體責任。

### 成立ESG委員會

委員會由銷售及營銷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採購部組成,負責進行重要性評估、持份者參與、鞏固ESG表現及在本集團內實施ESG措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審閱與ESG相關目標的最新進展,並於必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過渡至電商業務

COVID-19改變了我們進行的業務方式。全球商業活動變得複雜,加速了我們從線下零售貿易過渡至線上電商業務。於2020年,三大電子商務平台為近乎90%的中國內地城市提供服務,但這同時也需要更大的物流支持。因此,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團隊,致力拓展健康護理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日本另外設立兩個新辦事處,以管理日益增長的海外採購訂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場所的安全

工廠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臨時封鎖了三個月。本集團迅速發放庫存產品以補償生產停止的損失。此外，本集團對工作地點及保護僱員採納一系列COVID-19安全措施。董事會及委員會密切更新及跟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清潔及消毒方案以及其他可用的全球性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供應鏈管理亦採取同樣嚴謹的態度。

上述為本集團於2020年的摘要。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披露ESG在各方面的表現，詳情見以下章節。

展望未來，經濟低迷及疫情的不確定性使我們繼續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態度，保持經營的彈性及靈活度，並致力將本集團轉型為以ESG為導向的公司及過渡至電商業務。

代表董事會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6日

## 2 有關本報告

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香港及大中華區(包括深圳、杭州及澳門)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承諾及常規。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深圳及杭州發展電商業務，業務收入呈上升趨勢。該等業務在財務及經營方面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至關重要。

根據報告指引，報告乃按照以下四個報告原則編製，使其於年內具有代表性及可與其他年度比較。

**重要性：**本集團渴望知道其持份者對重大ESG事宜的看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幫助董事會確定及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報告足夠的重要ESG事宜。

**量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指引本集團制訂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表現檢討。本報告內所呈列的量化資料均附有敘述、解釋及比較(倘適用)。報告每年出版一次。

**平衡：**本集團秉承本報告原則編製ESG報告，並致力披露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所經歷的ESG事宜的挑戰和機遇。圖片、圖表及圖形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並採用適當的呈現方式，以避免誤導使用者。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來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進行有意義的年度比較。

## 3 數據描述

本集團設有內部系統收集數據及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就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而言，僅可檢索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數據，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香港及大中華區的辦事處。董事會就審閱及批准數據及報告承擔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持份者參與

理解持份者需要及期望至關重要，而持份者的意見更有助本集團識別並制訂發展策略的優先次序。因此，本集團設有溝通渠道，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外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網站</li><li>• 電郵</li><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報</li><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客戶服務熱線</li></ul>
內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常培訓</li><li>• 常規會議</li><li>• 電話</li><li>• 內部通函(通告、內聯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郵／意見收集箱</li><li>• 評估</li><li>• 年報</li><li>• 即時通訊平台(微信、WhatsApp)</li></ul>
內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熱線／電郵</li><li>• 實地訪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度表現評估</li><li>• 年報</li></ul>

## 5 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對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展開重要性評估。我們欣然收到供應商、客戶及僱員合共56份回覆。首兩個最重要的ESG事宜為產品安全及產品完整性。職業健康安全排第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遵循三個步驟來識別重大ESG事宜：

第一： 參考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要性圖譜》，本集團  
識別ESG事宜 制訂21個ESG事宜，涵蓋環境、營運、僱傭及社會等方面。

第二： 本集團自供應商、客戶及僱員收集合共56個回覆。  
收集持份者意見

第三： 各ESG事宜乃基於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優先處理，然後制訂  
優先處理重大ESG事宜 重要性基準。簡言之，14項ESG事宜被評估為重大，並按相應按順序進行  
匯報。

已識別的14項重大ESG事宜為：

## 已識別的14項重大ESG事宜

###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
- 產品完整性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多樣化
-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 研發自有產品
- 反競爭行為

### 供應鏈管理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社區參與

- 關愛社區

###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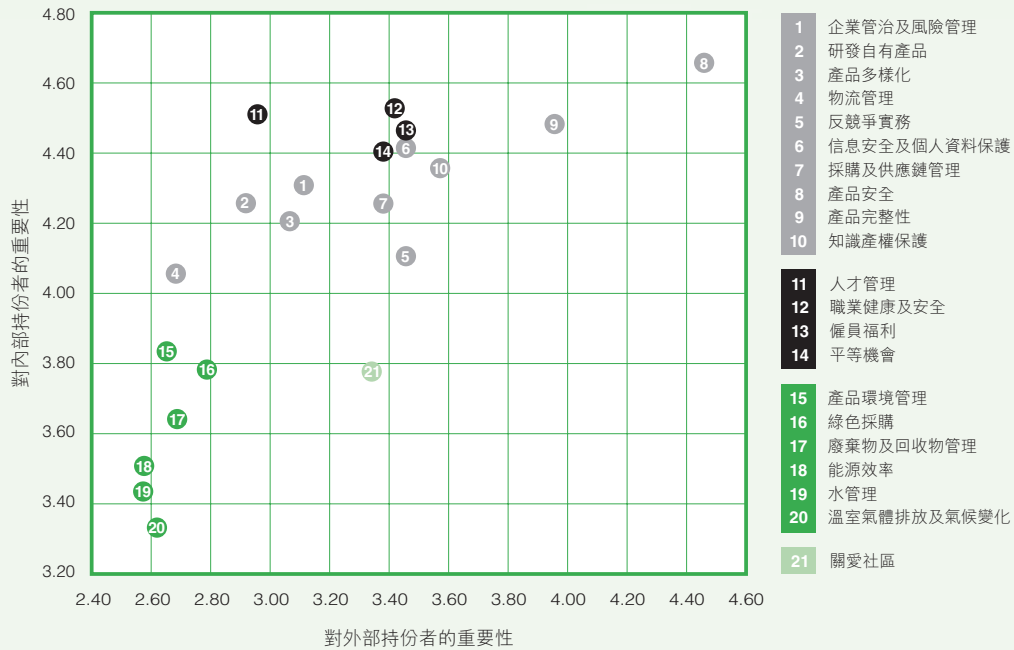
- 職業健康安全
- 僱員福利
- 平等機會
- 人才管理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矩陣



儘管對以下七個問題的關注度最低，但本集團仍將在報告中披露我們的成就及基本管理方法。

1. 物流管理
2. 綠色採購
3. 產品環境管理
4. 廢棄物及回收物管理
5. 能源效率
6. 水管理
7.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 滿貫的回應

就2020年重要性評估而言，本集團總結五大主題：產品安全、產品完整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僱員福利。下表概述本集團對五大持份者關注方面的回應。詳細的行動及措施請參閱報告的相應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五大重要主題

### 滿貫的回應

- |         |  |
|---------|--|
| 產品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ZO Cranberry亦獲得「2020-2021年藥師推薦第一品牌(Cranberry)」。</li><li>• 本集團旗下的California Baby及Nordic Naturals等產品獲得多項國際大獎及認可。</li><li>• 本集團對配送公司有物流及倉儲的要求，在物流鏈上控制產品品質。</li></ul> |
| 產品完整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完全尊重所有規章制度及要求，並無口頭及書面的投訴及違規行為。</li><li>• 本集團與經銷商、促銷商、供應商緊密溝通，瞭解最新的產品知識。</li></ul>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視健康及安全是首位。本集團已成立跨分公司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事宜。</li><li>•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COVID-19疫情安全措施，尊重社交距離政策，盡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li></ul>  |
| 知識產權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已指派銷售及市場部監督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使用、收集及披露。</li><li>•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分銷商遵循同樣的商業道德及對知識產權的態度，任何商標、標識的使用及披露均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li></ul>   |
| 僱員福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提供高於法定要求的福利，例如額外有薪假期、完善的醫療計劃、團隊建設活動等。本集團意識到提升薪酬待遇是持續的過程。因此，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計劃，並準備於來年作出多項改善。</li></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透過內部控制程序積極監督產品質素，並就此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溝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及澳門藥材進出口及批發商牌照。此外，集團的產品如California Baby、Nordic Naturals及AZO Cranberry等均獲得多項國際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請瀏覽相應的網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 6.1 質量保證

預期正常使用時不會發生不良反應及過量使用。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法律法規。所有產品均附有標籤，標明成分、過敏及添加劑、營養價值、品牌名稱及聯絡資料、保質期、容量、適應症以及劑量及儲存條件。包裝內必須有醫療處方。標籤完全符合香港《商品說明條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

本公司實行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從概念階段到物流及售後的品質。所有採購的產品必須擁有產品安全認證及原產地證明。此外，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必須提供檢測報告、ISO 9001及ISO 22000證書、許可證(如適用)，以證明產品的合法性、品質、效益及風險。銷售及營銷及採購部門負責保障產品安全。彼等通過委託第三方檢測及檢驗品質保證公司，對產品的重金屬及微生物含量、農藥殘留含量、營養價值等品質進行抽查。2020年，食品相關產品全部抽檢合格。所有驗證報告均保存記錄，有據可查。

此外，物流安排亦為保持產品最佳狀態的關鍵因素。根據供應商的要求，配送團隊堅持在攝氏25度以下、濕度不超過65%的條件下儲存。在疫情期間，並可提供臨時儲存，使倉儲操作人員符合相同的溫度及條件要求，以減少變質及失效的機會。



## 6.2 產品承諾

銷售及市場部與技術團隊緊密合作，設計宣傳資料，技術團隊根據供應商的證明文件和資料，對資料中的文字及描述提出建議，以確保產品承諾正確，並無誤導成分。同時，客戶可以通過熱線電話和促銷員聯絡本集團的專業客服人員，必要時可以聯絡產品經銷商安排退貨及退款。

## 6.3 研發自有品牌

對於自有品牌，由專業技術團隊(包括註冊藥劑師及營養師)在產品設計、市場價值、標籤及科學分析方面提供支援。本集團受地區法律及國際標準的約束。

## 6.4 產品多樣化

中成藥及保健品對保護人體健康至關重要，但本集團意識到對兒童及孕婦的健康保障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在2020年推出自有品牌Boost & Guard。此外，本集團在不同地區設立不同的採購辦事處，例如在日本設立新辦事處，負責物色及採購其他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並將其引入香港及世界各地。

## 6.5 產品召回及處理投訴

全力照顧消費者的健康是本集團的終極目標，故本集團依靠顧客的回饋來介紹、提升、推廣產品。任何口頭及書面回饋甚至投訴均會即時跟進，並隨即展開全面調查。對於藥品療效、不良反應及其他安全與健康問題的投訴，本集團格外重視。2020年，本集團並無出現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6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且本集團擁有自有品牌，因此極為重視知識產權。有鑑於此，本集團擁有21個已註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指派銷售及市場部負責監督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使用、收集及披露。所有標識及認證標誌的使用均按照品牌所有者的指示進行。同樣，本集團要求獨立第三方在使用本集團的標誌時，亦需遵循同樣的做法。

## 6.7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除保護知識產權外，本集團亦充分尊重個人資料私隱，根據各業務領域的要求，制定指導員工處理個人資料的協議，規範資料的使用、收集及披露。本集團必須以合法的方式直接收集資料，且只能用於預定的目的。所有個人資料的儲存及傳送必須加密及具備最新的防毒保護。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丟失或被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基於需要知道的原則向內部和外部披露個人資料。

只有受過良好訓練的受委人員方可存取個人資料。我們定期安排人員進行資料處理培訓，以獲得最新的更新及要求。如發現個人觸犯任何錯誤行為，將被本集團開除。同時，如果客戶的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收集或使用，本集團必須通知客戶。

同時，COVID-19疫情加快本集團從線下零售貿易向線上電子業務過渡。因此，本集團訂用電商平台的高級計劃，可提供多項社交功能及先進的安全資料管理。

## 7 僱傭

員工為本集團的資產，並為企業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營造一個共融、安全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可以建立員工的歸屬感，促進合作、參與及溝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報告。

### 7.1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提高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成立由人力資源部、銷售及市場部組成的跨分公司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維護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以識別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並根據運營區域的建議及要求制定安全措施。對所有新入職及現有員工進行常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如心肺復蘇法(CPR)培訓、指導使用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等。辦公室的物業管理部門定期安排消防演習，讓員工溫故知新。

本集團以健康及安全為基礎並加強安全意識，於過去三年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此外，本集團在2020年並無錄得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然而，本集團繼續不懈努力，維護工作環境及業務的安全和健康。一旦發生事故，本集團將迅速向傷者提供幫助，並展開深入調查，研究事故的根本成因。如有需要，會要求外部顧問或專業機構參與調查及制定改善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及跨品牌安全委員會因應疫情即時在辦公室及作業場所制定COVID-19疫情安全措施。首先，本集團將跨境差旅限制在必要的出訪和事先須經批准。在家工作的政策也將個人流動降到最低。其次，本集團對員工及訪客的外遊歷史及健康監測記錄進行監測，並須自我檢疫14天，檢測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復工。在辦公場所，本集團因應社交距離政策，儘量重新安排辦公室的佈局及設置，並在顯眼的地方張貼提示、通告及海報，以提醒個人注重衛生及遵從安全社交距離。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制定配戴口罩政策、體溫檢查和聚會，以保護員工的健康。

本集團不斷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服務，次數越加頻密。本集團會根據要求安排額外的時間表。本集團特別注意消毒劑的有效成分、濃度及接觸時間，以確保消毒劑的功效，並與清潔人員／物業管理人員就清潔及消毒服務進行密切溝通。本集團亦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供使用。

如出現確診病例，本集團將安排辦公室進行深度清潔，本集團及員工將繼續關注辦公室的衛生狀況，並持續監控疫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 7.2 僱員福利及薪酬

本集團服從和維護員工權益，在大中華區提供「五險一金」，在香港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此之外，所有員工均享有年假、產假及婚假等有薪假期。香港辦事處的員工亦可享受醫療計劃，以及牙科檢查及身體檢查等。

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愛體現在各種活動上，如免費提供中式湯品、生日慶祝活動、節日聚會、歡樂時光聚會／下午茶、每月聚會、季度休閒旅遊、團隊建設活動等。本集團一直審視疫情，不時調整活動內容。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2021年提升香港及大中華區辦公室的工作環境，希望為員工提供更體面、更寬敞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亦研究向主要員工提供股份獎勵計劃的可行性，但細節尚未確定。預計明年可作出安排並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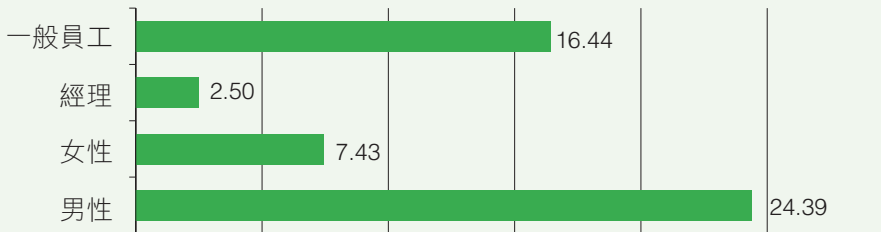
員工離職並無特別限制。然而，本集團透過以行業標準作為薪酬的基準，一直努力改善薪酬待遇。連同上述的福利待遇，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有助本集團留住人才，保持穩定而卓越的產品品質。

鑒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通過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並獲得第一及第二輪財政支持。香港所有員工均受惠於該計劃，可避免被裁員及減薪。本集團繼續滿足相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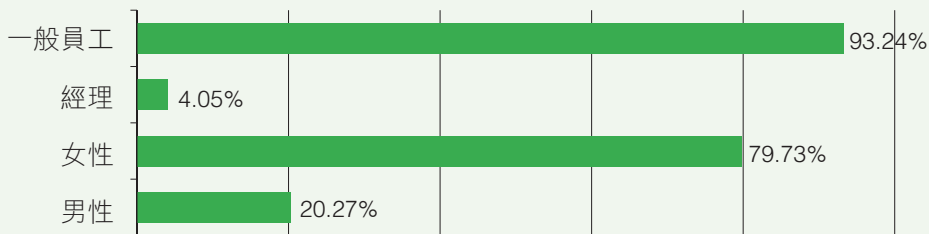
## 7.3 人才管理

我們須不斷學習新技術及技術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為此，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為促銷員及營銷團隊制定產品知識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74名員工提供2,420小時的培訓。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圖所示。於報告期間，接受培訓員工總數的平均培訓時數為33小時。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員工	受訓員工數目	平均時數	受訓員工百分比	培訓時數
一般員工	69	16.44	93.24%	2,334
經理	3	2.50	4.05%	70
女性	59	7.43	79.73%	810
男性	15	24.39	20.27%	1610

## 7.4 平等機會

### 7.4.1 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照各經營區域的所有相關法規進行招聘及錄用應聘者。標準化及系統化的招聘流程可確保員工尊重法規，合法工作。甄選標準以應聘者的經驗、能力及業務需要為基礎，而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及國籍。面試、能力測試、筆試或任何測評形式均可為管理層提供主觀證據，從而作出經過比較及合理的決策。同時，本集團按經營區域實施對員工的解僱權利及保障員工。每個級別的員工離職時均會參加人力資源部門的離職面談，了解彼等的意見和想法，本集團爭取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改進及改變。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是零容忍。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有關事件。

### 7.4.2 晉升

員工有自身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必須完成年度考核，作為晉升及薪酬檢討的主觀證明。所有員工均有平等機會享有獎勵及接受讚賞。本集團僅考慮員工的能力、學歷、表現及業務需要。具備條件的員工將優先給予內部調崗。每位應聘者均有平等的入選機會，我們不會以任何方式歧視任何人。職位永遠留給勝任的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與人力資源部門共同檢討部門培訓需要，並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將培訓納入晉升機制，鼓勵員工緊跟變化，裝備自己。

### 7.4.3 勞工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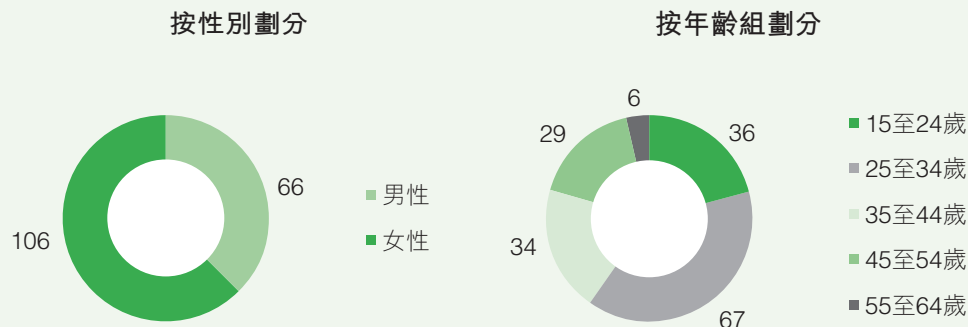
僱傭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最低就業年齡及相應的就業權利及保障。本集團完全尊重及遵守有關法律，故本集團必須通過身份審查，確保應聘者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可以合法工作。一旦出現童工或非法勞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向相關機構尋求幫助，以照顧兒童及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此並無任何事故報告。

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不接受強迫勞動，並認可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不僅要確保生產效率，亦須要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在調崗計劃及工作時間安排上會仔細考量。如果需要加班，必須事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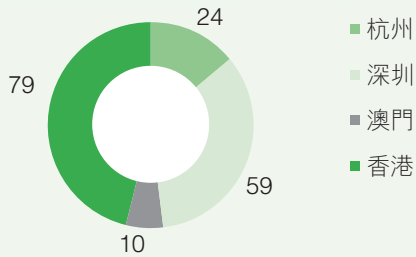
### 7.5 團隊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2名員工，其中一般員工約佔81% (139人)，且均為全職員工。其餘33名員工為經理及董事。按性別、年齡組、地域及員工類別劃分的詳細團隊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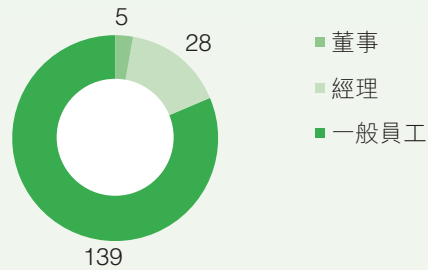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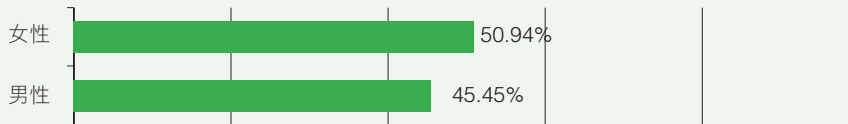


按員工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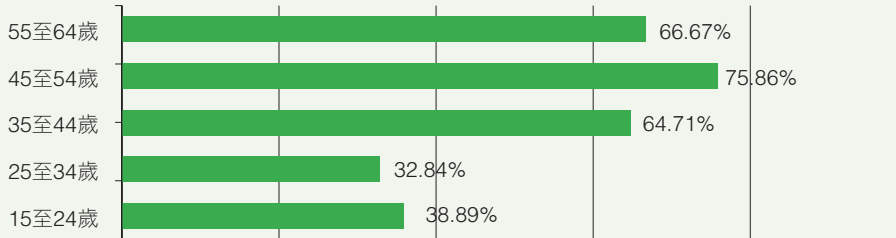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平均員工流失率為4.0%。按性別、年齡組及地域劃分的流失率，請參見下文的圓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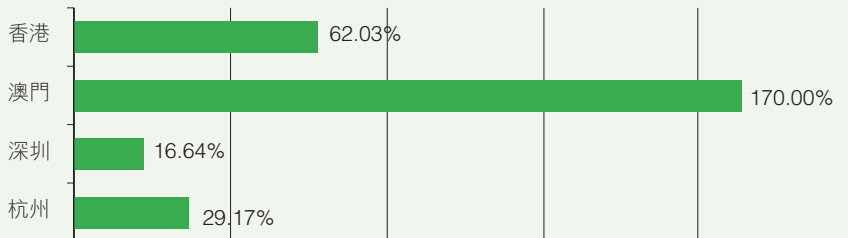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組劃分



按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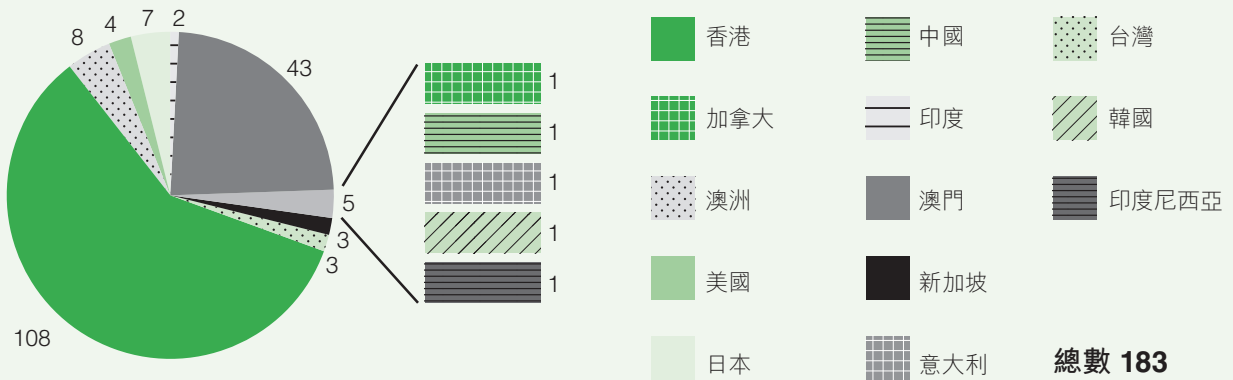
## 8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信可靠、誠實及相互尊重，令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從而建立長久關係。為使我們服膺於相同的工作原則及價值觀，本集團將供應商行為準則分發予供應鏈上的所有服務提供者。

首先，本集團建立一套規程，指導員工有系統地選擇、評估及批准供應商。價格、市場潛力及產品獨特性為部分選擇標準。對於關鍵原料，在適用的情況下，需要提供檢測報告以及認證。於2020年，我們共有28名新供應商，及28名現有供應商正在接受評估。同時，儘管綠色採購為一個全新的概念，其在供應鏈中越來越重要。本集團開始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14%的現有供應商擁有環保認證。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完成年度績效評估，以監察彼等的表現，保障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倘供應商未能通過績效評估，將終止合作或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其資格。

全球爆發COVID-19給供應鏈帶來極大壓力。許多企業均面臨供應鏈暫時中斷的問題。供應鏈的靈活性及彈性已經成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得益於本集團穩定的客戶基礎，以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共同努力，本集團能夠提前預測一年的訂單及需求。供應商與本集團亦不時進行溝通，並在有必要時對需求作出相應調整。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及早作出適切回應。臨時倉儲成為本集團2020年的應急計劃，進一步穩定物流配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分佈(於2020年12月3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 企業管治

### 9.1 反貪污

誠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極為重要。我們的成功及獲取許多定期供應商及客戶均歸功於我們表現出的誠信。本集團嚴守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不時更新。各級員工及董事嚴禁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新入職者在入職第一天將獲發行為準則，內容涉及反貪污及利益衝突等主題。所有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均須簽署確認已閱讀有關守則。現有員工也接受定期的線上溫習培訓，讓彼等重溫相關做法及行為。於2020年，所有員工均接受至少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並對董事進行約0.75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此外，本集團設有匿名舉報任何可疑個案的渠道。所成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實踐方面的合規水平。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進行調查並與執法部門合作。本集團不會縱容任何違法及貪腐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嫌受賄、敲詐勒索、詐騙、洗錢等事件或經證實的個案。本集團已遵循所有與受賄、敲詐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

## 10 關愛社區

本集團相信，健康是幸福生活的基礎，該信念促使本集團致力於為弱勢群體提供幫助，尤其是在疫情期間。疫情限制了我們的義工服務時間至只有20小時，但這也促使本集團以另一種方式繼續投入義工服務。

例如，本集團向香港各界捐贈約214,500個口罩、11,000瓶酒精搓手凝膠及酒精噴霧劑，以及3,000包濕紙巾。受惠機構包括香港遊樂場協會、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協康會、香港耆康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及香港青年新創見。除香港社區外，本集團亦向大阪及澳門政府捐贈20萬個口罩。向重點領域捐贈的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

## 11 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於辦公室進行，因此與社會參與相比，對環境的影響較為輕微。然而，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會排放溫室氣體、消耗電力、水及產生廢棄物。有關環境的章節為對本集團保護環境的成績的概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等環境違規事宜的法律法規報告。

### 11.1 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範圍1(公司車輛燃燒化石燃料的直接排放)、範圍2(購入電力的間接排放)及範圍3(跨境旅行的排放)。

指標(附註1)	單位	總排放量 2020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二氧化碳當量噸	111.22
範圍1(附註2)	二氧化碳當量噸	6.92
範圍2(附註3)	二氧化碳當量噸	91.71
範圍3(附註4)	二氧化碳當量噸	12.5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銷量	0.000009
空氣污染物(附註5)	單位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0.04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近期發佈的排放因子。
2. 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的直接排放。
3. 範圍2指本集團所消耗的已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4. 範圍3指員工差旅及辦公室紙張處置總量的間接排放。
5. 報告期間的車輛燃料消耗量因COVID-19疫情而大幅減少，因此，並無車輛總行駛公里數的記錄。概無法測量PM及NO<sub>x</sub>。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車輛不會排放大量廢氣。本集團努力控制廢氣排放，如定期對發動機進行維修及保養。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尋求更高效更高的交通，提倡低碳生活方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2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為本集團環境剖面的關鍵部分。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HVAC)在日常營運中消耗的能源最多。公司車輛為另一個造成能源消耗的因素。為了實現高效節能的目標，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

- 用LED燈或T5光管取代傳統照明；
- 在非辦公時間關閉照明、個人電腦及空調；
- 關掉閒置設備；
- 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開會；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
- 在茶水間、辦公室及宿舍張貼節能提示；
- 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定期分析和監測能源使用情況；及
- 限制不必要的公司車輛使用。

指標	單位	消耗	總排放量 密度(按銷量)
購買電力總量	千瓦時	183,414.37	0.015
無鉛汽油消耗量	升	2,555.23	0.0002

### 水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於用水密集型行業。在香港的物業管理部管理辦公室的用水量，本集團在取得清潔用水方面並無困難。因此，節水措施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的層面。例如，在茶水間及廁所放置節約用水提示，使用可重新注水的水瓶／取水裝置，採用水流控制器及貼有節約用水標籤的設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總排放量 2020年
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13.21
水消耗密度(每名員工)	升/銷量	0.000001

### 廢棄物管理

#### 無害廢棄物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堅持節約、回收及再用原則管理廢棄物。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廢棄物為家居廢棄物，由註冊廢棄物收集商集中收集、處理及處置。其餘部分廢棄物為無害廢棄物，即常見的可回收物，如紙張、塑膠飲料瓶等。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可促進本集團向電子化辦公轉型，減少辦公用紙。必要的列印採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張。

#### 有害廢棄物

部分辦公室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廢棄物，需要特別處理，如慳電光管、廢舊墨水匣及碳粉等。本集團根據各經營區域的規定，收集、處理、儲存並移交予註冊收集商。本集團設有適當及醒目的標籤，以識別有害廢棄物，避免洩漏及誤用。本集團檢查承包商的許可證以評估其能力。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部門集中處理，因此未能獲得廢棄物的處置資料。

#### 包裝材料

本集團為一家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第三方品牌商品產品，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即於本集團品牌下開發及營銷並由本集團委聘外部製造商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的產品)(「自家品牌產品」)。自家品牌產品包裝已外包予第三方工廠，故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本集團只能盡可能被動地回收包裝材料。然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實施包裝材料回收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的最佳實踐，注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保護自然環境及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將環境和天然資源保護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運營中。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僅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作為對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決定減少其業務運營中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支持售賣到期商品

本集團認同售賣到期商品的理念，因此與香港的到期商品零售商GreenPrice合作，以大幅折扣出售產品。到期商品是指接近甚至超過最佳食用日期，但只要儲存得當，仍可放心食用的預包裝商品。通過此次參與，該等到期商品可留在貨架上銷售，避免被丟棄。此次合作是為了宣導一種全新的可持續生活理念，讓我們「重新思考」日常生活方式。

## 11.4 氣候變化

不斷變化的氣候對本集團營運及每個人的生活帶來影響。中國及香港政府分別制定了2060年及2050年碳中和戰略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逐步減少不必要運輸產生的碳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努力實現低碳經營。於2020年，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聲明，以加強本集團及僱員對氣候變化的認識。

首先，本集團將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自然及過渡風險。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可能受到異常及極端天氣的嚴重影響，因這將導致供應鏈中斷。此外，供應鏈中溫室氣體排放為眾多持份者關注的問題，彼等的期望往往受環保因素驅動。這可能引致政府政策的轉變，而本集團在將來須遵守更嚴格的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就以任何方式支持香港電動汽車普及化展開可行性調查。此外，本集團牢記低碳排放的使命，在投標、採購及購買過程中尋求對環境負責的選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第311章《空氣污染管治條例》，違反相關法律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幾年的主要重點為提高報告透明度及碳排放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實現地區及當地碳中和目標。不僅如此，本集團還將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回收包裝並減少物流流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供應商案例研究 – California Baby

California Baby為全球領先有機護膚品製造商。其使命是為消費者創造安全、純淨及高質素產品，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California Baby採用太陽電池板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製造工廠提供高達80%的能源。此外，California Baby深知包裝會帶來環境問題，因此，其以消費後塑膠袋回收再造取代傳統的HDPE塑膠瓶包裝產品。這樣可節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消費後回收包裝在2019年全面啟動，並將在所有產品中使用。

### 供應商案例研究 – Nordic Naturals

Nordic Naturals為一家挪威魚油公司，向全球提供其主要產品Omega-3。該公司致力於保護海洋健康，其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獲得LEED金牌認證。Nordic Naturals亦利用魚油生產過程中未使用的脂肪來發電，為總部提供電力。此外，所有omega-3產品獲得海洋之友(FOS)的認證，以確保產品來自可持續漁業，並將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所有產品容器及包裝均可回收。

## 12 結語／我們的承諾

為求不斷進步，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及定期監察ESG表現及進度。寶貴的反饋意見可讓我們提升表現。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隨時發送電郵至[info@tapgl.com](mailto:info@tapgl.com)與我們聯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94至211頁所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存貨結餘為145,227,000港元及有關陳舊及滯銷項目的存貨撥備為20,111,000港元。於釐定撥備時，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受現時及未來市況影響的假設，並考慮歷史銷售記錄、存貨項目的賬齡及售價等因素。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情況所作的評估方法，透過抽樣審閱存貨項目賬齡、歷史銷售記錄、年末後銷售及存貨售價，以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撥備評估時應用的資料和假設。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2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於2020年9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傑飛」)80%股權。收購傑飛構成業務合併。此收購的會計處理涉及對於收購日期就購買價分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為釐定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管理層已外聘獨立估值師就購買價分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估值。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審閱收購協議及管理層制定的購買價格分配計劃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並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實力及客觀性。我們亦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透過參考可比較及一般市場慣例協助我們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應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我們亦評估貴集團有關業務合併披露的充足性。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36。

#### 商譽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為26,139,000港元，乃產生自收購傑飛80%權益。貴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的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採用其他假設，如應用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可預見將來的表現敏感的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於估算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我們將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我們亦評估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假設的披露的充足性。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15。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49%股權的投資減值

於2020年6月，貴集團按現金代價41,650,000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康寧行49%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康寧行的投資的賬面值為39,846,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康寧行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於識別到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採用其他假設，如應用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及與康寧行49%股權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可預見將來的表現敏感的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的程序，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於估算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我們將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測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17。

####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家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5,991	700,755
銷售成本		(422,165)	(509,614)
毛利		83,826	191,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599	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37)	(62,2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01)	(54,894)
財務成本	6	(4,852)	(5,9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04)	—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8,469)	68,360
所得稅	10	7,504	(13,844)
年內溢利／(虧損)		(60,965)	54,5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2)	(1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077)	54,40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134)	54,516
非控股權益	169	-
	(60,965)	54,5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46)	54,409
非控股權益	169	-
	(61,077)	54,40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8)港仙	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271	57,292
使用權資產	14	15,266	15,003
商譽	15	26,139	–
無形資產	16	6,621	1,4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39,846	–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2,590	–
衍生金融工具	20	840	–
預付款及按金	21	3,542	3,827
遞延稅項資產	31	9,946	3,318
總非流動資產		188,061	80,8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25,336	84,0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911	–
貿易應收款項	24	124,116	117,1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1,142	33,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9,344	50,437
總流動資產		431,849	285,47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66,484	3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0,045	21,529
計息銀行借款	28	131,865	151,12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29	50,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30	996	–
租賃負債	14	9,042	7,903
應付稅款		12,848	24,865
總流動負債		321,280	240,052
淨流動資產		110,569	45,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630	126,3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7,413	7,592
遞延稅項負債	31	778	360
總非流動負債		8,191	7,952
<b>淨資產</b>		290,439	118,360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8,000	100
儲備	33	280,157	118,260
		288,157	118,360
非控股權益		2,282	–
<b>總權益</b>		290,439	118,360

王嘉俊  
董事

李家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	-	(80)	-	(166)	118,506	-	118,360
	年內虧損	-	-	-	-	(61,134)	(61,134)	169	(60,9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2)	(112)	-	(1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134)	(61,246)	169	(61,07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	38	7,900	278,806	-	-	286,706	-	286,706
	股份發行開支	38	-	(31,839)	-	-	(31,839)	-	(31,839)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9(b)) 所持股份	39(b)	-	-	-	(23,824)	(23,824)	-	(23,8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	2,113	2,113
	於2020年12月31日	8,000	246,967	(80)	(23,824)	(278)	57,372	2,282	290,439
	於2019年1月1日	100	-	(80)	-	(59)	113,990	-	113,951
	年內溢利	-	-	-	-	54,516	54,516	-	54,5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7)	(107)	-	(1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4,516	54,409	-	54,409
	2018年末期股息	11	-	-	-	(30,000)	(30,000)	-	(30,000)
	2019年特別股息	11	-	-	-	(20,000)	(20,000)	-	(20,000)
	總股息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	-	(80)	-	(166)	118,506	-	118,36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80,157,000港元的綜合儲備(2019年12月31日：118,26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8,469)</b>	68,360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b>4,852</b>	5,9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04</b>	—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b>—</b>	—
利息收入		<b>(124)</b>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7	<b>4,366</b>	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8,156</b>	7,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b>1,103</b>	—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b>4,961</b>	—
無形資產攤銷	7	<b>242</b>	—
無形資產減值	7	<b>45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b>(651)</b>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b>(109)</b>	(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5	<b>6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b>(640)</b>	—
存貨撥備	7	<b>20,111</b>	—
存貨撤銷	7	<b>10,407</b>	—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7	<b>(4,423)</b>	—
		<b>(17,904)</b>	86,178
存貨增加		<b>(59,550)</b>	(10,1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873)</b>	28,2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5,198)</b>	(19,2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9,415</b>	(11,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934)</b>	3,9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b>(1,911)</b>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b>996</b>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b>(90,959)</b>	77,1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376)</b>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b>(103,335)</b>	77,1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土地)		(11,443)	(5,2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2,85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7	–	8,400
購買附屬公司股權	17	(41,650)	–
購買無形資產		–	(999)
已收利息		124	–
向董事墊款		–	(579)
董事償還款項		–	5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74,827)	2,17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8	286,706	–
股份發行開支	38	(31,839)	–
已付利息	34	(4,756)	(6,272)
新增銀行貸款	34	350,064	537,834
償還銀行貸款	34	(371,153)	(513,23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	(7,997)	(7,771)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39	(23,824)	–
已付股息	11	–	(50,000)
償還董事款項	34	–	(49,731)
董事墊款	34	–	1,167
來自一間關聯方的貸款	34	5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47,201	(88,011)
<b>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增加／(減少)</b>			
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37	59,1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2)	(108)
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344	50,4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向公眾作出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ycoon Capital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Tycoon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Titita」) (附註(a))	香港/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零售業務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滿貫(深圳)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6,000,000港元 (2019年: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營運及營銷支援 服務
駿益亞太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50	分銷業務
Fancy Summit Inc.(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50	投資控股
滿貫亞太集團(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股	-	100	分銷及零售業務
傑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傑飛」) (附註(d))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股	-	80	分銷業務
Million Eff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寶發利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業務
旺銘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億冠(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 中國內地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2019年4月25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Titita(持有一家於電子商務渠道的網上商店的經營權)的全部股權。購買代價999,000港元於2019年4月25日作為無形資產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續)

- (b)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於本年度，該實體註冊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
- (c) 於2020年6月2日，Fancy Summit Inc.向旺銘貿易配發及發行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6月15日，1股Fancy Summit Inc. 普通股按代價1美元(佔其50%股權)向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製藥」)非全資附屬公司JBM (PCM) Limited出售。雅各臣製藥為本公司股東，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本公司6.71%及7.07%股權。於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Fancy Summit Inc.的股權由100%變為50%，並成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因此，本集團於駿益亞太有限公司(Fancy Summi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股權由100%變為50%，並成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 (d)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收購傑飛80%的股權。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惟予以重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數值均湊整約整至最近千位數的千元。



## 2.2 綜合入賬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股東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釋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減少或免除本集團辦公樓及零售店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選擇就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租賃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於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概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sup>5</sup>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sup>6</sup>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應得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平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在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使用了市場參與者在訂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採用的假設，假定市場參與者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利用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能最高和最佳地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及具有足夠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有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範圍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所作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於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置換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間歇性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按租賃年期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於該等部分之間進行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至少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若干中成藥及藥劑製品品牌的獨家分銷權，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於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9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30年
物業	2至4年
汽車	2至5年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以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改變、租賃付款的變化(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以慣常方式買賣乃指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包含於合約條款內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2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模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須進行減值，並分類到以下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生的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上述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貨款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撥備

若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且於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已變得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倘及僅於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的未來每個期間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就該等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才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可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為止前，受到限制。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可收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之計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貨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及其他扣減。退貨權及目標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 (i) 銷售返利

一旦期內所購買的產品銷售金額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時，本集團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返利。返利可用以抵銷客戶應付款項。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以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因該方法為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予以應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銷售貨品(續)

##### (ii) 退貨權

就給予客戶權利於指定期間內可退回貨品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 (iii) 其他扣減

其他扣減包括折扣。其他扣減可用以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使用預期價值法以估計預期扣減的可變代價，因該方法為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予以應用，並就預期扣減確認退款負債。

###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而確認，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此外，亦根據各有關國家的法定規定向於其他國家工作的僱員提供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特別股息，則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特別股息。因此，特別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可達致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亦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時乃即時支銷該獎勵。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予以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未用作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則為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若干產品銷售合約包括可產生可變代價的銷售返利以及折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二者中可更好地預測應得的代價金額的方法。

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銷售產品(附有銷售返利以及折扣)可變代價時可使用的適當方法，此乃由於大量客戶合約均有相似特徵。此選擇的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有關銷售返利以及折扣的可變代價金額。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現行經濟狀況，確定估計可變代價不受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按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估計進行再評估。

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內所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銷售返利及折扣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就銷售具有銷售返利及折扣的產品將計入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開發預測銷售返利及折扣的統計模型。該模型利用每個產品的歷史銷售返利及折扣數據以獲得預期返利及其他扣減百分比。該等百分比應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任何相較歷史銷售返利及折扣模式的重度經歷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百分比。

本集團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及其他扣減就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有權獲得返利及折扣及退貨權取決於客戶的歷史返利及其他扣減權益及至今累計購買金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的估計對情況的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返利及折扣權益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及折扣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退款負債的金額為3,747,000港元(2019年：9,804,000港元)包括預期銷售返利及折扣。

##### 業務合併及商譽

倘本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管理層於釐定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購買代價的公平值，以及分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代價時須作出估計。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此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公平值。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計算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其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6,139,000港元(2019：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

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權益價值、估計波幅和無風險利率)在可能的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果不可行，則需要在釐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數據，如權益價值及估計波幅。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已呈報公平值。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

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應收或然代價部分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公平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等估值技術釐定。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權益價值、預期波幅、權益成本和保證溢利)在可能的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果不可行，則需要在釐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數據，如權益價值、估計波幅及權益成本。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應收或然代價部分的已呈報公平值。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將釐定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攤銷費用。這些估計是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記錄及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未來估計變動來確定的。如果實際使用年限短於先前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售出的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於未來年度產生攤銷開支。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向電子商務客戶進行分銷；及
- (c) 零售店分部，包括經營零售店。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匯兌差額淨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分佔合資企業利益及虧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處理。

年內，管理層將呈報分部變更為(a)分銷分部；(b)電商分部(原因為電商分部對本集團的營運日益重要)；及(c)零售店分部。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資料已重新呈列。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20年</b>				
<b>分部收入(附註5)</b>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74,267	224,687	7,037	505,991
分部間銷售	19,879	-	-	19,879
<b>總計</b>	<b>294,146</b>	<b>224,687</b>	<b>7,037</b>	<b>525,870</b>
<u>對銷：</u>				
抵銷分部間銷售				(19,879)
<b>收入</b>				<b>505,991</b>
<b>分部業績</b>	<b>(35,657)</b>	<b>4,322</b>	<b>(6,700)</b>	<b>(38,035)</b>
<u>對銷：</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40
利息收入				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	(1,539)	(1,804)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匯兌差額淨額				(96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934)
財務成本				(4,191)
<b>除稅前虧損</b>				<b>(68,469)</b>
所得稅				7,504
<b>年內虧損</b>				<b>(60,9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續)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9年</b>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646,859	35,362	18,534	700,755
分部間銷售	11,214	-	-	11,214
總計	658,073	35,362	18,534	711,969
<u>對銷：</u>				
抵銷分部間銷售				(11,214)
收入				<u>700,755</u>
分部業績	86,949	(3,855)	(5,435)	77,659
<u>對銷：</u>				
出售一間附公司的收益				18
匯兌差額淨額				64
財務成本				(5,9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92)
除稅前溢利				68,360
所得稅				(13,844)
年內溢利				<u>54,516</u>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2020年12月31日	345,534	36,247	1,980	383,7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2	-	38,524	39,84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未分配				196,303
總計				619,910
於2019年12月31日	273,061	17,578	18,900	309,539
未分配				56,825
總計				366,364
<b>分部負債</b>				
2020年12月31日	(84,281)	(12,593)	(81)	(96,955)
未分配				(232,516)
總計				(329,471)
於2019年12月31日	(61,004)	(186)	(9,063)	(70,253)
未分配				(177,751)
總計				(248,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銷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20年</b>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2,839	1,018	282	227	4,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29	1,864	637	726	8,156
資本開支*	10,629	397	188	229	11,443
<b>2019年</b>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					
折舊	2,852	1,047	210	26	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0	2,750	–	292	7,712
資本開支*	11,679	2,058	24	156	13,91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以及無形資產。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34,636	636,952
中國內地	224,053	15,150
澳門	46,675	46,649
新加坡	627	2,00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05,991	700,755

上述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92,200	46,560
澳門	21,582	24,032
中國內地	9,562	1,932
新加坡	273	786
澳洲	310	601
馬來西亞	1,077	-
	125,004	73,911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銷 客戶A	115,211	427,063
電商 客戶B*	101,853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的銷售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10%以下。因此，並未於上文呈列披露資料。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505,991	700,7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地理市場</b>		
香港	234,636	636,952
中國內地	224,053	15,150
澳門	46,675	46,649
新加坡	627	2,00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05,991	700,755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505,991	700,7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分銷	274,267	646,859
電商	224,687	35,362
零售店	7,037	18,534
分部間銷售		
分銷	19,879	11,214
	525,870	711,969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9,879)	(11,21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05,991	700,755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貨品

履行義務在將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移給客戶時便為達成，並且通常在有關轉移後30至120天內到期付款。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了數量返利和其他扣減，導致代價可因應限制而有變化。

由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屬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方法所允許，其分估的交易價格並非獨立釐定。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51	—
政府補助*	5,67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7)	109	1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969)	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附註36)	(60)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36)	640	—
其他	550	315
	<b>6,599</b>	<b>397</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5,678,000港元(2019年：無)由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政府機構授出，以補貼企業的穩定僱用。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在將來繼續收取該等補助。

## 6.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095	5,267
租賃負債利息	661	722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附註40(a)(iv))	96	—
	<b>4,852</b>	<b>5,9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2,165	509,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附註13)	4,366	4,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附註14)	8,156	6,882
使用權資產折舊－汽車(附註14)	—	8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42	—
核數師酬金	2,390	3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913	40,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95	1,905
	37,308	42,224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附註14)	2,708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5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7)	(109)	(18)
存貨撥備*	20,111	—
撇銷存貨*	10,4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1,103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4)	4,961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6)	450	—
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4)	(4,423)	—
匯兌差額淨額	969	(64)
上市開支	11,447	12,4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附註5)	60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5)	(640)	—

\* 該年度的(其中包括)存貨撥備、撇銷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使用權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129	32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9	2,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2	36
	1,141	2,125
	1,270	2,449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黃旭和先生	-	-
鍾兆華先生	-	-
陳嘉麗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酬金合共256,000港元(2019年：無)。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20年</b>				
<b>執行董事</b>				
王嘉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王先生」)	10	255	10	275
陳帆城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辭職)	79	864	12	955
<b>非執行董事</b>				
張雅蓮女士	10	-	-	10
姚青琪先生	10	-	-	10
吳弘宇先生	10	-	-	10
李家華女士	10	-	-	10
	<b>129</b>	<b>1,119</b>	<b>22</b>	<b>1,270</b>
<b>2019年</b>				
<b>執行董事</b>				
王先生	54	650	18	722
陳帆城先生	54	1,439	18	1,511
<b>非執行董事</b>				
張雅蓮女士	54	-	-	54
姚青琪先生	54	-	-	54
吳弘宇先生	54	-	-	54
李家華女士	54	-	-	54
	<b>324</b>	<b>2,089</b>	<b>36</b>	<b>2,449</b>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年內，五名董事放棄酬金總額950,000港元(2019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1	3,885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4
	<b>3,905</b>	<b>4,349</b>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9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 (2019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2019年：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19年：16.5%) 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15,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2)	(381)
即期－其他地方	120	-
遞延 (附註31)	(7,192)	(1,584)
年內稅項總支出／(抵免)	(7,504)	13,844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69)	68,360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297)	11,2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177	231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871)	(1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32)	(38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9	3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	-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	-
不可扣稅開支	2,163	2,160
其他	(21)	189
稅項支出／(抵免)	(7,504)	13,844

## 11.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	-	30,000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附註)	-	20,000
建議特別股息：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	16,000	-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當時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3港元的股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即10,000,000股普通股，每普通股股息2港元)。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1,134,000港元(2019年：溢利54,5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2,940,000股(2019年：607,580,000股)，並假設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於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3,797	6,220	2,218	438	1,668	64,341
累計折舊	(3,518)	(1,587)	(729)	(161)	(1,054)	(7,049)
賬面淨值	50,279	4,633	1,489	277	614	57,29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0,279	4,633	1,489	277	614	57,292
添置	10,434	336	669	4	-	11,4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67	27	16	224	334
出售	-	-	-	-	(349)	(34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290)	(1,170)	(509)	(80)	(317)	(4,366)
減值(附註7)	-	(811)	(292)	-	-	(1,103)
滙兌調整	(3)	8	16	(1)	-	2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8,420	3,063	1,400	216	172	63,27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4,229	6,963	2,988	472	1,902	76,5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09)	(3,900)	(1,588)	(256)	(1,730)	(13,283)
賬面淨值	58,420	3,063	1,400	216	172	63,27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1,606	4,253	1,406	183	853	58,301
累計折舊	(1,637)	(433)	(288)	(80)	(476)	(2,914)
賬面淨值	49,969	3,820	1,118	103	377	55,387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969	3,820	1,118	103	377	55,387
添置	2,191	1,967	812	255	-	5,22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815	81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881)	(1,154)	(441)	(81)	(578)	(4,135)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0,279	4,633	1,489	277	614	57,2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3,797	6,220	2,218	438	1,668	64,341
累計折舊	(3,518)	(1,587)	(729)	(161)	(1,054)	(7,049)
賬面淨值	50,279	4,633	1,489	277	614	57,2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的添置總額為8,505,000港元(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的折舊總額為1,890,000港元(2019年：1,591,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的賬面值為48,139,000港元(2019年：41,524,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的現金流出總額為8,505,000港元(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8,420,000港元(2019年：50,27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若干零售店持續表現不佳，並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1,103,000港元，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稅前貼現率為12%。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使用的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樓宇租賃的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4年，汽車的租期通常約4年。

### (a)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192	1,645	15,837
添置	7,693	-	7,693
折舊開支(附註7)	(6,882)	(830)	(7,7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5)	(8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b>15,003</b>	-	<b>15,003</b>
添置	<b>13,259</b>	-	<b>13,259</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b>481</b>	-	<b>481</b>
折舊開支(附註7)	<b>(8,156)</b>	-	<b>(8,156)</b>
租賃修訂	<b>(360)</b>	-	<b>(360)</b>
減值	<b>(4,961)</b>	-	<b>(4,961)</b>
於2020年12月31日	<b>15,266</b>	-	<b>15,266</b>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除上文所披露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包括附註13所披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3,115
折舊	(1,5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賬面值	<b>41,524</b>
添置	<b>8,505</b>
折舊	<b>(1,890)</b>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b>48,139</b>

有關租賃土地的總現金流出為8,505,000港元(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若干零售店持續表現不佳，並對其使用權資產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4,961,000港元，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稅前貼現率為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租賃負債 港元	2019年 租賃負債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495	15,573
添置	13,259	7,6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481	–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661	722
租賃修訂	(360)	–
付款	(8,658)	(8,493)
終止	(4,423)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455	15,495

按到期日劃分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9,042	7,903
第二年	4,510	5,9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3	1,600
	16,455	15,495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物業(附註7)	8,156	6,8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汽車(附註7)	-	83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661	722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附註7)	2,708	1,268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7)	4,961	-
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7)	(4,423)	-
	<b>12,063</b>	<b>9,702</b>

(d) 續約的選項

續約的選項包含在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之內。應用此等條款旨在於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e)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5. 商譽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26,13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6,13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6,13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139

### 商譽減值測試

#### 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商譽26,139,000港元(2019年：無)來自年內收購傑飛80%股權(附註36)，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傑飛現金產生單位」)，計入分銷部門的成份以進行減值測試。

傑飛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推算五年期間後之傑飛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23.0%。

2020年12月31日傑飛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計算法採用了若干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根據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15. 商譽(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分配予貼現率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50	6,202	—	6,652
出售	—	(6,202)	—	(6,202)
添置(附註1(a))	—	999	—	999
於2019年12月31日	450	999	—	1,44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50	999	—	1,4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5,864	5,864
年內減值(附註7)	(450)	—	—	(450)
年內攤銷(附註7)	—	—	(242)	(242)
於2020年12月31日	—	999	5,622	6,621

附註：

- (a) 在澳門進行藥劑製品貿易的牌照以歷史成本列示。牌照被視作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預期資產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制而不予攤銷。本集團需每年向相關地方當局申請重續牌照，而本集團認為以最低成本重續並無實際困難。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若干零售店持續表現不佳，並對其無形資產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450,000港元，以將該等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零。無形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稅前貼現率為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經營權為一家於電子商務服務門戶網站的網上商店授予本集團以透過互聯網平台出售其產品的權利。該等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示。經營權被視作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由於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制而不予攤銷。本集團需每年分別向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申請重續經營權，而本集團認為以最低成本重續並無實際困難。
- (c) 該等權利為因收購傑飛而在澳門擁有的若干中成藥及藥劑製品品牌的授權獨家或獨家分銷商權利。該等權利按成本列賬及被視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資產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的年份攤銷。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包括Titita所持有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授予的經營權，已就減值測試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2019年：3%)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3%(2019年：17.7%)。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計算法採用了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作為其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分配到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該預算年度前的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 16. 無形資產(續)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到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034	—
收購產生之商譽	29,812	—
	39,846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26及40(b)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現金代價41,650,000港元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49%股權。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康寧行	普通股	香港	49%	藥劑製品及品牌藥 的零售及分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聯營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3月31日，與本集團並不相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參考康寧行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

康寧行(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藥劑製品及中成藥的零售及分銷，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康寧行的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8,358
非流動資產	313
流動負債	(38,194)
資產淨值	20,47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0,0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9,812
投資之賬面值	39,846
收入	124,512
年內虧損	(3,68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份已予抵押作為一間關聯公司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應收合資企業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資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的年內溢利	-
分佔合資企業的全面收益總額	-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20,000	-
應收或然代價	36	2,590	-
		22,590	-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JBM Group (BVI) Limited、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雅各臣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健倍苗苗」，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健倍苗苗集團」)於2020年7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20,000,000股健倍苗苗股份。上述股本投資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36)	840	-

##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		44,630	25,718
遞延上市費用		-	5,752
按金		13,083	5,792
其他應收款項	(i)	6,971	373
		64,684	37,63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及按金		(3,542)	(3,827)
		61,142	33,8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和給供應商的預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就有關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用途而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租金按金550,000港元(2019年：540,000港元)。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並採用一般模式估計。虧損率已按合適情況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由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及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故估計虧損率極低，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附註：

(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有關銷售退回的使用權資產為2,090,000港元。

## 22.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5,336	84,069

##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6,000港元(2019年：無)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1,875,000港元(2019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36,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

##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116	117,16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且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及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2019年：82%)，而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2019年：51%)。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11,492,000港元(2019年：8,782,000港元)及6,987,000港元(2019年：無)，其按相若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該等信貸條款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16,191	106,942
91至180日	4,977	10,147
180日以上	2,948	72
	<b>124,116</b>	117,161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發票貼現安排(「安排」)並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予銀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有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在客戶清償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不會面臨貿易債務人違約風險。經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貿易應收款項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210,000港元(2019年：51,179,000港元)，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為168,000港元(2019年：24,281,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減值分析已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客戶類型和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具支持的資料。

##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模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當中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還包含前瞻性資料。鑑於(i)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為知名連鎖零售商，且過往年度並無違約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率極低；及(ii)儘管COVID-19導致經營環境暫時惡化，但該等客戶的信貸條款及償還模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零售商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所有賬齡範圍均屬極低。因此，無需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26	13,505
31至60日	19,715	12,640
61至120日	22,974	7,891
超過120日	769	599
	<b>66,484</b>	<b>34,6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6.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聯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21,857,000港元(2019年：296,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2019年：無)，該款項應按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件償還。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881	11,364
退款負債	6,803	9,804
應付利息	96	—
其他應付款項	31,265	361
	<b>50,045</b>	<b>21,529</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HIBOR + 3.00	53,158	最優惠利率 - 2.75至 最優惠利率 + 1.00	111,86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	1,672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HIBOR + 2.40	39,000	-	-
發票融資貸款—有抵押	HIBOR + 1.20至 HIBOR + 3.00	37,867	HIBOR + 2.50至 HIBOR + 3.25	14,977
發票貼現貸款—有抵押	HIBOR + 2.00	168	HIBOR + 2.50	24,281
總計		<u>131,865</u>		<u>151,12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u>131,865</u>		<u>151,120</u>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進一步闡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當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計息銀行借款包括在當期計息銀行借款內，並分析為按  
要求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在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情況下，並根據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條款，就計息銀行借款的應償還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	118,321	136,086
第二年	1,302	2,94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5	4,246
超過五年	9,797	7,847
	<b>131,865</b>	<b>151,120</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按揭(附註13)；
- (b) 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擔保為零(2019年：155,508,000港元)；
- (c) 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為81,453,000港元(2019年：無)；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沒有向本集團提供擔保(2019年：13,200,000港元)；
- (e) 金額為210,000港元(2019年：51,179,000港元)的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f)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傑飛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為2,136,000港元(2019年：無)。

##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11,412,000港元(2019年：10,176,000港元)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2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結餘為來自雅各臣製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由本集團於康寧行所持的全部股份作抵押(附註17)，按年利率HIBOR + 2.5%(2019年：無)計息及於2021年3月26日償還。於報告期末後，全部貸款已悉數結清。

##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33	23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27	1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60	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982	-	98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04)	(360)	(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778	-	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0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b>3,318</b>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b>6,628</b>
於2020年12月31日	<b>9,946</b>

除上文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同意)約為2,203,000港元(2019年：1,8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董事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2019年	年內	2019年	年內	2020年
	1月1日	未償還	12月31日	未償還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最高金額	千港元
王先生	-	579	-	-	-

董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3. 儲備

(a)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是指於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根據重組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視作向控股股東進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151,120	15,49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	(4,095)	-	-	(661)
新銀行貸款	-	-	-	350,064	-
償還銀行貸款	-	-	-	(371,153)	-
新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	5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	(7,997)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834	481
實際利息開支	-	4,191	-	-	661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3,259
終止租賃產生之收益	-	-	-	-	(4,423)
租賃修訂	-	-	-	-	(360)
於2020年12月31日	-	96	50,000	131,865	16,455
於2019年1月1日	48,564	283	-	126,524	15,57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	(5,550)	-	-	(722)
新銀行貸款	-	-	-	537,834	-
償還銀行貸款	-	-	-	(513,238)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	(7,771)
償還董事款項	(49,731)	-	-	-	-
董事墊款	1,167	-	-	-	-
其他變動					
實際利息開支	-	5,267	-	-	722
租賃負債增加	-	-	-	-	7,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151,120	15,495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附註14所詳述)。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815,000港元已從使用權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收購傑飛的應付款項為31,440,000港元(附註36)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369	1,990
融資活動內	7,997	7,771
	<b>11,366</b>	9,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傑飛	2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傑飛	16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傑飛	2,282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定義見附註36)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2020年	傑飛 千港元
收入	17,191
總開支	(16,347)
溢利	844
全面收益總額	844
流動資產	24,918
非流動資產	689
流動負債	(21,176)
非流動負債	(2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93



## 36. 業務合併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向賣方（「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傑飛（一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80%股權。收購事項於2020年9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傑飛於澳門從事藥物、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進口及分銷。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作為提供廣泛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擴大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並提高其產品的市場滲透效率。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6,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支付，餘下31,44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

本公司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傑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率計量於傑飛的非控股權益。

傑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4
使用權資產	14	481
無形資產	16	5,864
貿易應收款項		3,0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1
存貨		12,2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2
貿易應付款項		(12,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應付稅款		(671)
租賃負債	14	(481)
計息銀行借款		(1,834)
遞延稅項負債	31	(98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564
減：非控股權益		(2,113)
傑飛股權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8,4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139
		34,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6. 業務合併(續)

傑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續)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37,440
減：應收或然代價	(1,950)
減：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900)
	34,590

本集團於2020年已付的收購代價為6,000,000港元，餘下代價31,440,000港元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3,082,000港元及1,851,000港元。貿易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082,000港元及1,851,000港元，其中概無該等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29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上述確認的計入商譽的26,139,000港元為客戶關係，並無單獨確認。因董事認為，其並沒有充分量化，故其並不滿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就所得稅目的而可予扣減。

本集團採用收購日期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已獲得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較市場條款有利。

## 36. 業務合併(續)

根據買賣協議，倘傑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賣方將須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或即時可得資金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虧損的金額；及倘傑飛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實際純利**」)低於14,000,000港元，賣方將於本集團可查閱顯示實際純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的報表後14日內以現金或即時可得資金向本集團支付按照協議所載條款計算的金額(「**2021-2022年差額補償**」)，上限為15,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為1,950,000港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有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的獨立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2,590,000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公平值變動	1,950 640
於12月31日	<b>2,590</b>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本集團期權(「**認購期權**」)，本集團應付賣方的代價為1.0港元，以於2020年9月15日按購買價9,360,000港元購買於傑飛的餘下20%股權。行使期日期將自傑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本集團查閱當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認購期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為900,000港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由具有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的獨立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為84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6. 業務合併(續)

認購期權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00
公平值變動	(60)
於12月31日	84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
已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出淨額	(2,85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294)
	(3,152)

自收購事項以來，傑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入貢獻17.2百萬港元及綜合虧損貢獻0.8百萬港元收益。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523.2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

## 3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無形資產	16	-	6,2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	-
		(109)	8,3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9	18
		-	8,400
支付方式：			
現金		-	8,4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代價及現金及 銀行結餘流入淨額	-	8,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8.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於2020年3月23日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2019年：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	100

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20年3月23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附註(i)及(ii))	10,000,000	1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7,580,000	5,97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192,420,000	1,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 38. 已發行股本(續)

### 股份(續)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的普通股予當時股東。
- (ii) 根據於2018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9,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及該唯一股東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5,976,000港元進賬獲批准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7,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於2020年4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v) 為進行全球發售，192,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1.49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1,839,000港元前)約為286,706,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g)以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應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5月25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之後不會進一步結算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守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法例、守則或規例)後，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於各情況下，須自本集團資金中的參考金額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的股份須由受託人持有直至其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即4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次性授予選定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0%。倘及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或拆細(「股本重組」)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時，而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該股份獎勵計劃仍生效之日，上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自動生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與選定承授人相關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承授人，惟該選定承授人於獲授獎勵後任何時間內且在各有關歸屬日期均為合資格人士及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令轉讓生效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已由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均價每股1.19港元購買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3,82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40.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 香港杏林堂藥業有限公司(「杏林堂」)，康寧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i)	24,084	—
關聯方：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醫藥集團」)	(ii)	27,052	45,875
購買產品：			
聯營公司：			
— 杏林堂	(i)	12,247	—
關聯方：			
— 華潤醫藥集團	(ii)	3,246	6,926
— 雅各臣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各臣集團」)	(iii)	43,952	—
利息開支：			
關聯方：			
— 雅各臣集團	(iv)	9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0. 關連方交易(續)

### (a) (續)

年內，本集團向王先生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停車場之用。每月應付租金乃由雙方參照獨立第三方可得位於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3,149,000港元(2019年：6,1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246,000港元(2019年：6,180,000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3,110,000港元(2019年：76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231,000港元(2019年：8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本公司2020年6月1日的公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雅各臣集團收購康寧行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41,650,000港元。

附註：

- (i) 向杏林堂(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康寧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 向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及購買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作出。華潤醫藥為本公司的股東，自2019年2月起擁有本公司25%股權。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華潤醫藥的股權變為18.99%。
- (iii) 向雅各臣集團的購買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作出。
- (iv) 利息按雙方協定基準收取。

## 40. 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11,492	8,782
— 杏林堂	(i)	6,987	—
		<b>18,479</b>	<b>8,782</b>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 杏林堂	(i)	36	—
— 合資企業	(i)	1,875	—
— 控股股東	(i)	550	540
		<b>2,461</b>	<b>540</b>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華潤醫藥集團	(i)	—	296
— 雅各臣集團	(i)	21,857	—
— 杏林堂	(i)	2,187	—
		<b>24,044</b>	<b>296</b>
<b>貸款</b>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雅各臣集團	(ii)	50,000	—

附註：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結餘由本集團於康寧行所持的全部股份作抵押(附註17)，按年利率HIBOR + 2.5%(2019年：無)計息，並須於2021年3月26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0. 關連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補償是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d)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獲控股股東擔保銀行融資為零港元(2019年：155,50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強制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124,116	124,11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7,964	17,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2,590	-	22,590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	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911	1,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9,344	119,344
	20,000	3,430	263,335	286,765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強制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117,161	117,1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6,165	6,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0,437	50,437
	–	–	173,763	173,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4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361
計息銀行借款	131,86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0,000
租賃負債	16,4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996
	<b>297,161</b>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
計息銀行借款	151,120
租賃負債	15,495
	<b>201,611</b>



## 42.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結餘及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用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在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而不是強制或清算銷售)中交換工具的可得金額。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及按金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因上述非即期部分金融工具的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大。

第二級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計算所識別的每家可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股價比較盈利(「**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因素計算交易倍數的折讓。折讓的倍數用於未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算出的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於損益)屬合理，體現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2. 公平值計量(續)

應收或然代價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有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的獨立公司)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得出。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作出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2,590	22,590
衍生金融工具	-	-	840	840
	-	20,000	3,430	23,430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42. 公平值計量(續)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並經計及以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成本(%)	35	33
預期波幅(%)	38	37
權益價值100%權益(千港元)	43,238	42,513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認購期權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經計及以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預期波幅(%)	36	37
權益價值20%權益(千港元)	6,529	6,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2.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為於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與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應收或然代價	蒙特卡羅模擬法	權益成本	33% (2019年：無)	權益成本增加／減少5% (2019年：無)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630,000港元／ 880,000港元(2019年：無)
		預期波幅	37% (2019年：無)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 (2019年：無)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320,000港元／ 360,000港元(2019年：無)
		相關權益價值 (千港元)	42,513 (2019：無)	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 (2019年：無)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320,000港元／ 380,000港元(2019年：無)
認購期權	二項期權定價 模型	預期波幅	37% (2019年：無)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 (2019年：無)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200,000港元／ 190,000港元(2019年：無)
		相關權益價值 (千港元)	6,419 (2019：無)	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 (2019年：無)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150,000港元／ 140,000港元(2019年：無)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9年：無)。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關聯方結餘、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銀行借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銀行融資，以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藉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影響)。

	利率增加 (基點)	本集團除稅後 溢利減少／ 虧損增加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50	546
2019年12月31日	50	633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凡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除非無需使用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有其他資料可用，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的信貸質量和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4,116	124,11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7,964	-	-	-	17,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911	-	-	-	1,9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19,344	-	-	-	119,344
	<b>139,219</b>	<b>-</b>	<b>-</b>	<b>124,116</b>	<b>263,335</b>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7,161	117,16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6,165	-	-	-	6,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50,437	-	-	-	50,437
	<b>56,602</b>	<b>-</b>	<b>-</b>	<b>117,161</b>	<b>173,763</b>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階段情況(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質量，在未逾期及沒有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認為是「存疑」。

#### 信貸風險集中度

管理層密切及持續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付款模式。

下表顯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20%	51%
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57%	82%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預期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所有即期部分於一年內收回。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有備用的銀行融資以作應急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或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484	-	-	66,4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361	-	-	31,361
計息銀行借款*	131,865	-	-	131,86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0,327	-	-	50,327
租賃負債	9,484	4,955	3,361	17,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96	-	-	996
	<b>290,517</b>	<b>4,955</b>	<b>3,361</b>	<b>298,833</b>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635	-	-	34,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	-	-	361
計息銀行借款*	151,120	-	-	151,120
租賃負債	8,298	6,606	1,852	16,756
	<b>194,414</b>	<b>6,606</b>	<b>1,852</b>	<b>202,872</b>

\*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隨時催收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這些金額歸類為「按要求」。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儘管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但董事並不認為銀行貸款將在12個月內被全數催收，且他們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各自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審批之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沒有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如期作出所有還款。根據銀行貸款條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8,539	141,498
第二年	1,646	3,05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1	4,394
超過五年	12,058	8,043
	<b>135,534</b>	<b>156,987</b>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同時為利益相關者締造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新股發行及籌集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加淨債務的總額。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31,865	151,12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0,000	—
貿易應付款項	66,484	34,6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361	361
租賃負債	16,455	15,49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344)	(50,437)
淨債務	176,821	151,174
資本	288,157	118,360
資本及淨債務	464,978	269,534
資產負債比率	38.03%	56.09%

## 44.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疫情爆發」)已於2020年初蔓延至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疫情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疫情爆發的短期及長期的全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督該等事件的發展，並積極應對以減輕疫情爆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480,000	480,000
預付款		61	–
		<b>480,061</b>	480,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0	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553	47,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9	350
總流動資產		<b>287,602</b>	48,19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	73
計息銀行借款		39,000	5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016	–
總流動負債		<b>48,194</b>	50,073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239,408</b>	(1,8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9,469</b>	478,119
<b>淨資產</b>		<b>719,469</b>	478,11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8	8,000	100
儲備	(ii)	711,469	478,019
<b>總權益</b>		<b>719,469</b>	478,119

附註：

(i)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1披露。

(ii)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479,899	-	(446)	479,453
年內溢利	-	-	-	48,566	48,566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30,000)	(30,000)
2019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20,000)	(2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79,899	-	(1,880)	478,019
年內溢利	-	-	-	10,307	10,30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278,806	-	-	-	278,806
股份發行開支	(31,839)	-	-	-	(31,839)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23,824)	-	(23,824)
於2020年12月31日	246,967	479,899	(23,824)	8,427	711,469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05,991	700,755	693,326	366,478
毛利	83,826	191,141	210,299	108,4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69)	68,360	123,679	76,795
年內溢利／(虧損)	(60,965)	54,516	100,900	63,92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134)	54,516	100,900	63,926
非控股權益	169	–	–	–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88,061	80,889	81,532	27,741
流動資產	431,849	285,475	296,968	215,014
總資產	619,910	366,364	378,500	242,755
<b>負債</b>				
流動負債	321,280	240,052	255,073	67,198
非流動負債	8,191	7,952	9,476	52,435
總負債	329,471	248,004	264,549	119,633
淨資產	290,439	118,360	113,951	123,122